

##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股东包燕,姚瑞娟,沈霞婷,沙维新,王振廷,周春燕,沙鸣光,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共9名股东与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捷鸿文化”)签订了《关于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),转让协议约定捷鸿文化将共计受让6,999,916股公司股份。

在各方按照转让协议执行股份转让过程中,由于股份转让规则的修订,公司股东包燕与控股股东捷鸿文化于2018年1月17日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了转让,但在转让过程中,转让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买入了本应由捷鸿文化买入的1,000股公司股票,导致原定转让协议中约定的1,287,750股变为1,286,750股。

为确保各方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数量进行股份转让,捷鸿文化于2018年1月18日从上述第三方购回了上述1,000股,股份转让完成后,捷鸿文化共计受让1,287,750股,与转让协议约定一致。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